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  
保存年限

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 |              |
| 收文            | 日期 110年11月0日 |
|               | 字號第 047 號    |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

函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  
承辦單位：藥政科  
承辦人：吳家綺  
電話：07-7134000 #6224  
傳真：07-7229974  
電子信箱：ccw2018@kcg.gov.tw

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  
理事長 劉亮君

83048  
高雄市鳳山區文衡路458號9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藥字第110420473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本市回收紀錄1份

一、文擬存查  
二、擬PO文公告週知

主旨：有關瑞士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回收藥品「瑞脈利膜衣錠80毫克（衛署藥製字第057909號）」（批號RTLA38、RTLA50-RTLA55，共7批）及「瑞脈利膜衣錠160毫克（衛部藥製字第059196號）」（批號RTHA01、RTHA02、RTHA03，共3批）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0年11月3日FDA藥字第110681682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確認業者是否落實執行藥品回收作業，抑或有運銷紀錄涉及不實之情形，請於轄區隨機挑選1家機構進行藥品回收情形訪查，確認是否與旨揭公司提供之藥物回收成果報告書及藥物運銷紀錄（含銷貨明細）所載資訊一致（如回收藥品之批號、銷售數量、退回數量等）。
- 三、檢附案內相關資料1份供參，請依「藥物回收處理辦法」協助督導轄內機構、業者之旨揭藥品回收作業，並於文到30日內將稽查結果回報本局。
- 四、副本抄送各公會，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立即回收下架，勿陳列販售旨揭批號藥品。

正本：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

衛生所、高雄市新興衛生所

副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  
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、高雄市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  
、高雄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新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本局藥政科

# 局長黃志中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